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.70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截至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895,876,566股，扣除已回购股份13,906,472股，即以881,970,09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7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4,525,944.18元（含税）。

●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.70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本次回购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回购情况

2022年3月17日、4月6日，分别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,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,000万元，回购价格不高于12.00元/股。

2022年7月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南方传媒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，截止2022年7月5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,906,4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55%。

（二）回购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相关依据及具体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70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截至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895,876,566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持有13,906,472股，即以881,970,09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7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4,525,944.18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请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3日